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聯絡電話：(08)778-3855
聯絡傳真：(08)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1,162,563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6%，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39,00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3,798	22	\$ 628,43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145,000	6	\$ 11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	10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49,963	2	59,9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448,447	18	534,385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2,696	1	78,428	3	2170	應付帳款	17,766	-	145,6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916	-	2,3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326	10	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679,504	27	9,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8,857	7	313,01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39,004	2	486,767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4,078	1
1410	預付款項	5,043	-	19,011	1	2310	預收款項	1,10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6	-	1,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1,916	70	1,759,830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328	25	647,95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20,520	1	26,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63,852	3	117,3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553,807	23	908,698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9,056	1	88,9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33,482	5	137,03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08	4	206,31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1,165	-	1,867	-	2XXX	負 債 總 計	733,236	29	854,263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0,747	1	29,933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	-	464	-	股 本(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302	30	1,104,512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9	1,212,63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4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及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4	591,606	2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2)	(83,184)	(3)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2,004	6	187,785	7
						3XXX	權 益 總 計	1,748,982	71	2,010,07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20,355	101	\$ 3,959,92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1,347)	-	(772)	-
		<u>3,273,952</u>	<u>100</u>	<u>3,952,19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3,537	92	3,719,245	94
5900	營業毛利	<u>260,415</u>	<u>8</u>	<u>232,945</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90	1	40,8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3,475	3	86,3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167,264</u>	<u>5</u>	<u>155,17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93,151</u>	<u>3</u>	<u>77,7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7)	(1)	40,843	1
7050	財務成本	(2,190)	-	(1,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0)	(194,147)	(5)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356,204)</u>	<u>(11)</u>	<u>(162,03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263,053)</u>	<u>(8)</u>	<u>(84,261)</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40,805)	(1)	(16,369)	-
8200	本期淨損	<u>(222,248)</u>	<u>(7)</u>	<u>(67,89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1)	(1)	(6,383)	-
		<u>(35,781)</u>	<u>(1)</u>	<u>(6,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849)</u>	<u>(1)</u>	<u>(4,7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097)</u>	<u>(8)</u>	<u>\$ (72,67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0.5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	-	-	-	(67,892)	-	(67,89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3,053)	\$ (84,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1	9,820
攤銷費用	672	9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13	116
利息費用	2,190	1,532
利息收入	(1,066)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94,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5)	(2,0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已實現利益	(211)	(2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78)	(3,0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4,873	208,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647	(162,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16	81,3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0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2,433)	(6,080)
存貨減少	447,763	3,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68	(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420)	(90,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128,471)	(44,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029	(1,6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01)	31,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3)	1,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540)	(18,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960)	(108,81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177,913	99,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40)	15,518
收取之利息	1,028	663
支付之利息	(2,198)	(1,5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45)	(14,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255)	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4)	(14,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1,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41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8)	(1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49,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33)	36,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31	591,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798	\$ 628,4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一〇六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上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後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3~20年
裝修工程	5~7年
機器設備	5~6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 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除。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經驗評估，故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4	\$ 377
活期存款	101,899	100,351
支票存款	97	97
外匯存款	344,778	527,606
定期存款	96,600	-
合計	\$ 543,798	\$ 628,43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09
應收帳款	\$ 450,845	\$ 536,170
減：備抵呆帳	(2,398)	(1,785)
應收帳款淨額	\$ 448,447	\$ 534,3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696	\$ 78,428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32,696</u>	<u>\$ 78,428</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情事。

應收帳款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逾 91 天～180 天	\$ 1,699	\$ 283
逾 181 天～360 天	184	1,659
逾 360 天以上	376	184
合 計	<u>\$ 2,259</u>	<u>\$ 2,126</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u>	<u>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1,785	\$ -	\$ 1,669
本期提列數	-	613	-	116
期末餘額	<u>\$ -</u>	<u>\$ 2,398</u>	<u>\$ -</u>	<u>\$ 1,785</u>

3.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應收出售設備款	\$ 1,000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845	2,257
應收利息	48	10
其 他	23	90
合 計	<u>\$ 1,916</u>	<u>\$ 2,35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其他應收款(續)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係人：		
應收代購模具、原物料 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679,483	\$ 9,690
應收運費收入	20	46
應收租金	1	1
合 計	<u>\$ 679,504</u>	<u>\$ 9,737</u>

4. 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9,804	\$ 108,014
物 料	3,697	39,921
在 製 品	3,135	172,610
製 成 品	12,368	166,222
合 計	<u>\$ 39,004</u>	<u>\$ 486,76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13,537千元及3,719,245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0,368)千元及20,54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19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14,800	9.60	20,800	9.60
合 計	<u>\$ 20,520</u>		<u>\$ 26,520</u>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二千萬元，並以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為增資基礎日，本公司並未參與此次增資，是以持股比例由7.91%下降為7.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股票投資—旗津窯公司	28,800	14,800	28,800	20,800
	<u>\$ 52,800</u>	<u>\$ 20,520</u>	<u>\$ 52,800</u>	<u>\$ 26,520</u>

旭東公司以前年度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18,280 千元。

旗津窯公司由於管銷費用支出龐大，虧損幅度雖已縮小，惟預期短期內獲利之可能性不高，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4,000 千元及 8,00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2,280 千元及 26,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u>\$ 553,807</u>	<u>100%</u>	<u>\$ 908,698</u>	<u>100%</u>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投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為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並節省管理成本，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三田之解散清算，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處分程序。合併財務報告屬處分單位之部分，已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及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及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審二字第 1020025948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9,400)千元及(194,147)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分別為 152,004 千元及 187,785 千元。
- (6)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7)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01.01	\$ 65,877	\$ 54,003	\$ 59,445	\$ 8,641	\$ 49,873	\$ 18,306	\$ -	\$ 256,145
增 添	-	325	-	1,800	4,812	1,161	1,448	9,546
處 分	-	-	(500)	(1,000)	(3,742)	(8,991)	-	(14,233)
重分類	-	-	-	-	-	1,448	(1,448)	-
105.12.31	<u>\$ 65,877</u>	<u>\$ 54,328</u>	<u>\$ 58,945</u>	<u>\$ 9,441</u>	<u>\$ 50,943</u>	<u>\$ 11,924</u>	<u>\$ -</u>	<u>\$ 251,458</u>
104.01.01	\$ 65,877	\$ 52,458	\$ 58,185	\$ 9,241	\$ 40,281	\$ 15,743	\$ -	\$ 241,785
增 添	-	1,545	1,260	400	9,592	2,563	-	15,360
處 分	-	-	-	(1,000)	-	-	-	(1,000)
重分類	-	-	-	-	-	-	-	-
104.12.31	<u>\$ 65,877</u>	<u>\$ 54,003</u>	<u>\$ 59,445</u>	<u>\$ 8,641</u>	<u>\$ 49,873</u>	<u>\$ 18,306</u>	<u>\$ -</u>	<u>\$ 256,1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 -	\$ 24,579	\$ 53,268	\$ 6,089	\$ 21,552	\$ 13,627	\$ -	\$ 119,115
折 舊(註)	-	1,508	1,427	1,044	7,201	1,201	-	12,381
處 分	-	-	(500)	(287)	(3,742)	(8,991)	-	(13,520)
重分類	-	-	-	-	-	-	-	-
105.12.31	<u>\$ -</u>	<u>\$ 26,087</u>	<u>\$ 54,195</u>	<u>\$ 6,846</u>	<u>\$ 25,011</u>	<u>\$ 5,837</u>	<u>\$ -</u>	<u>\$ 117,976</u>
104.01.01	\$ -	\$ 23,507	\$ 51,785	\$ 5,680	\$ 15,862	\$ 13,104	\$ -	\$ 109,938
折 舊	-	1,072	1,483	1,052	5,690	523	-	9,820
處 分	-	-	-	(643)	-	-	-	(643)
重分類	-	-	-	-	-	-	-	-
104.12.31	<u>\$ -</u>	<u>\$ 24,579</u>	<u>\$ 53,268</u>	<u>\$ 6,089</u>	<u>\$ 21,552</u>	<u>\$ 13,627</u>	<u>\$ -</u>	<u>\$ 119,115</u>
<u>淨帳面金額：</u>								
105.12.31	<u>\$ 65,877</u>	<u>\$ 28,241</u>	<u>\$ 4,750</u>	<u>\$ 2,595</u>	<u>\$ 25,932</u>	<u>\$ 6,087</u>	<u>\$ -</u>	<u>\$ 133,482</u>
104.12.31	<u>\$ 65,877</u>	<u>\$ 29,424</u>	<u>\$ 6,177</u>	<u>\$ 2,552</u>	<u>\$ 28,321</u>	<u>\$ 4,679</u>	<u>\$ -</u>	<u>\$ 137,03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註：含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 3,456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五金零件(水龍頭)之專利權，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 1,867	\$ 2,606
增添－內部發展	1,237	233
攤銷及減損	(1,939)	(972)
期末餘額	\$ 1,165	\$ 1,867

本公司著重技術開發能力，持續投入研發並陸續取得高爾夫球具製造之相關專利，惟因部分專利權取得期間已久，經評估業已產生減損，遂於一〇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26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9.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3~1.41	\$ 145,000	0.85~1.70	\$ 110,0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822,380千元及993,373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1~0.84	\$ 50,000	0.61~0.85	\$ 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29)
淨額		\$ 49,963		\$ 59,97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140,000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款	\$ 102,471	\$ -
應付薪資	25,388	29,050
應付加工費	17,725	260,301
應付模具費	5,197	6,221
其他應付費用	18,076	17,442
合計	\$ 168,857	\$ 313,014

12.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320千元(含為子公司代墊3,671千元)及7,241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1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2	\$ 830
淨利息費用	665	1,382
認列於損益	<u>2,167</u>	<u>2,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1	(60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13	(6,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62	4,7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96</u>	<u>(1,928)</u>
合 計	<u>\$ 5,863</u>	<u>\$ 284</u>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10
推銷費用	220	208
管理費用	1,920	469
研究發展費用	27	25
	<u>\$ 2,167</u>	<u>\$ 2,212</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843	\$ 126,1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6,787)	(37,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39,056</u>	<u>\$ 88,9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 126,113	\$ 130,597
當期服務成本	1,502	830
利息費用	1,400	1,95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713	(6,10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62	4,78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6,647)</u>	<u>(5,954)</u>
年底餘額	<u>\$ 125,843</u>	<u>\$ 126,113</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37,133	\$ 38,425
利息收入	735	5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1)	609
雇主提撥數	55,787	3,476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u>(6,647)</u>	<u>(5,954)</u>
年底餘額	<u>\$ 86,787</u>	<u>\$ 37,13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計 畫 資 產</u>	<u>公 允 價 值</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現 金	\$ 25,559	\$ 7,178
權益工具	14,268	8,169
債務工具	10,762	4,582
其 他	36,198	17,204
	<u>\$ 86,787</u>	<u>\$ 37,133</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1.126%	1.1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3,514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2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3,460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3,247 千元。

13.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4.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以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常會，並配合上述法令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外，應提撥 6.5%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則不高於 1.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上述章程規定，均為虧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為累積虧損，未予分配。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7,108	\$77,108	\$ 88,125	\$ 73,799	\$ 161,924
保險費用	-	7,634	7,634	9,197	7,481	16,678
退休金費用	-	5,816	5,816	5,355	4,098	9,453
用人費用合計	\$ -	\$ 90,558	\$90,558	\$ 102,677	\$ 85,378	\$ 188,055
折舊費用	\$ -	\$ 8,925	\$ 8,925(註)	\$ 3,548	\$ 6,272	\$ 9,820
攤銷費用	\$ -	\$ 672	\$ 672	\$ -	\$ 972	\$ 97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5 人及 268 人。

註：不含歸屬子公司負擔之折舊費用 3,456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利息收入	\$ 1,066	\$ 667
租金收入	344	137
	<u>\$ 1,410</u>	<u>\$ 80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95	\$ 2,0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606)	29,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5,576
其他	2,554	3,870
	<u>\$ (28,757)</u>	<u>\$ 40,843</u>

(3)財務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利息費用	\$ 2,190	\$ 1,532

18.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16,5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2,860	(1,6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1,051)	(31,20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4)	-
所得稅利益	<u>\$ (40,805)</u>	<u>\$ (16,369)</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28)	\$ 328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稅前淨損	\$ (263,053)	\$ (84,261)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	23
暫時性差異	-	18,244
投資抵減	-	(1,748)
遞延所得稅利益	(43,665)	(31,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2,860	(1,6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0,805)	\$ (16,369)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97	\$ (3,466)	\$ -	\$ 10,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8	(9,128)	628	5,8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614	-	2,614
其他	1,598	166	-	1,764
合計	\$ 29,933	\$ (9,814)	\$ 628	\$ 20,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554)	\$ 54,298	\$ -	\$ (58,256)
其他	(863)	(819)	-	(1,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13,417)	\$ 53,479	\$ -	(59,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17,331)			\$ (63,85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5	\$ (1,978)	\$ -	\$ 13,99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80	(88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07	(241)	(328)	14,338
其他	1,769	(171)	-	1,598
合計	<u>\$ 33,531</u>	<u>\$ (3,270)</u>	<u>\$ (328)</u>	<u>\$ 29,9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559)	\$ 33,005	\$ -	\$ (112,554)
其他	(2,337)	1,474	-	(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47,896)	<u>\$ 34,479</u>	<u>\$ -</u>	(11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51,810)</u>			<u>\$ (117,331)</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3,684</u>	<u>\$ 131,642</u>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6)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08,500)</u>	<u>\$ (83,184)</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一〇五年度	\$ (222,248)	121,263	\$ (1.83)
一〇四年度	\$ (67,892)	121,263	\$ (0.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七、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65,335	\$ 971,785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37	\$ 4,072
本公司之孫公司	3,003,729	1,655
	\$ 3,006,266	\$ 5,727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本公司之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係與豐太約定之委託製造合約計價，並透過豐太委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生產，同時由豐太自行支付貨款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951 千元及 461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2,696	\$ 78,428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額		\$ 32,696	\$ 78,428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89	\$ 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241,037	379
		\$ 241,326	\$ 45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項 目	對 象	一〇五年度	
		處份價款	處分利益
機器設備	本公司之孫公司	\$ 550	\$ 55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孫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 1,920 千元及 1,999 千元。

6.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標 的 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房 屋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7.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委由關係人加工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297,293	\$ 242,887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160,600 千元及 1,214,525 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續)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 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86,400 千元及 393,300 千元。

9. 其 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29	\$ 168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5
		\$ 129	\$ 193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應 付 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7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77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0	\$ 447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916,10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模具	35,804	31,795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註)	15,379	1,353
		\$ 967,736	\$ 33,595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0	\$ 46
本公司之孫公司	389,683	9,690
	\$ 389,703	\$ 9,73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計約 1,113 千元及 1,324 千元。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之代購金額係包含為孫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代購設備之款項 398 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續)

- (3)本公司基於整體營運考量，自一〇五年度起由去料加工改為委託製造，且為發揮原存貨之價值，將存貨依原價格移轉予關係人。前述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原 料	\$ 118,358
	物 料	38,162
	在 製 品	169,313
	製 成 品	161,188
		<u>\$ 487,0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與關係人無償移轉存貨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存貨移轉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289,8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919	\$ 163	\$ 2,968	\$ 14,608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919</u>	<u>\$ 163</u>	<u>\$ 2,968</u>	<u>\$ 14,608</u>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966	\$ 163	\$ 3,041	\$ 12,92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966</u>	<u>\$ 163</u>	<u>\$ 3,041</u>	<u>\$ 12,922</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承諾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自行車銷售門市及營業處所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220	\$ 6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58	-
	\$ 5,778	\$ 665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1,624	\$ 4,469	\$ 19,600	\$ 19,600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3,798	\$ 628,43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162,563	625,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581	4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20	26,52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000	\$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3	59,97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28,089	460,972

(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十二、其他(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196	32.200	\$ 1,584,109	1%	\$ 15,841	\$ -	
日幣	41,474	0.2737	11,351	1%	114	-	
人民幣	12	5.5410	67	1%	1	-	
港幣	7	4.2504	32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582	32.199	\$ 340,729	1%	\$ 3,407	\$ -	
日幣	1,654	0.2726	451	1%	5	-	
港幣	559	4.128	2,307	1%	23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601	32.775	\$ 1,134,052	1%	\$ 11,341	\$ -	
日幣	49,163	0.2707	13,308	1%	133	-	
人民幣	12	5.156	62	1%	-	-	
港幣	8	4.257	3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040	32.775	\$ 361,831	1%	\$ 3,618	\$ -	
日幣	8,036	0.2707	2,175	1%	22	-	
港幣	723	4.205	3,040	1%	30	-	

十二、其 他(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1,450 千元及 1,100 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及 71%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9 及 10)，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 計
105. 12. 31			
借 款	\$ 195,458	\$ -	\$ 195,458
應付款項	428,048	-	428,048
104. 12. 31			
借 款	\$ 170,334	\$ -	\$ 170,334
應付款項	460,931	-	460,931

十二、其他(續)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 (3)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監控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3)	(註3)								
0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699,593	\$ 386,400	\$ 386,400	\$ 193,200	—	22.09%	\$699,593	Y	N	N	(註4)

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0-TA Golf Group Co., Ltd.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註4. 由0-TA BVI. 開立本票美金12,000,000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 股 比 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19%	\$ 7,911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14,800	9.60%	520	
					\$ 20,520		\$ 8,431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665,335	20.32%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32,696	6.80%	—
本公司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進 貨	\$2,999,781	98.13%	進貨後1個月	以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向孫公司購入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240,941)	92.97%	—
豐太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2,999,781	(註1)	進貨後一個月	以大田再銷售價格之一定比率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授信期間相當	\$240,941	95.7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田	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9,483	- (註1)	-	-	127,330	-
豐太	大田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0,941	24.97 (註2)	-	-	240,941	-

註1：係為子公司代購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支出等迄期末尚未收回之款項，非屬銷貨，故無法計算週轉率。

註2：經換算週轉日數為15天。

註3：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股	100%	\$ 553,807	損失 318,910	損失 319,400(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股	100%	\$ 767,229 (美金23,826,980元)	損失 21,283 (美金1,527,949元)	損失 21,283 (美金1,527,949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股	51%	\$ 213,683 (美金6,636,123元)	利益 29,338 (美金1,040,046元)	利益 14,962 (美金530,424元)	
								\$ 980,912	利益 8,055	損失 6,321	

註：係包括減列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淨額 490 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Y	\$322,000	\$322,000	\$196,162	2%	2	-	營業週轉	-	-	-	\$322,000	\$322,00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322,000	\$322,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2,000	\$322,00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貨	\$363,391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5,698)	91.5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貨	\$363,391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5,698	10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均已到期交割。

0-TA BVI.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匯率選擇權產生利益 963 千元。

豐太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組合式選擇權交易產生損失 1,138 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74,850 (美金4,491,568元)	100%	損失174,850 (美金4,491,568元)	(439,350) (美金13,644,405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利益32,271 (美金1,507,834元)	85.5%	利益27,591 (美金1,289,198元)	102,903 (美金3,195,75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20,609 (美金730,627元)	51%	損失10,511 (美金372,620元)	64,129 (美金1,991,578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160,875 (美金5,029,272元)	100%	損失160,875 (美金5,029,272元)	(88,819) (美金2,753,343元) (註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 5,300,000 元)	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由豐太向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購入球頭、球桿及球桿頭等之淨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進 貨 金 額
奇 利 田	\$ 52,649,636
三 田	7,787,901
江 西 大 田	31,111,691
合 計	\$ 91,549,22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由豐太自行支付，且期末業已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及江西大田之款項分別為美金 23,996,041 元及 3,820,765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 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水五金零件之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3,90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新台幣 96 千元，帳列本公司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③ 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1,308,489 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108,638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

①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對 象	處 份 價 款	處 份 利 益
機 器 設 備	奇 利 田	\$ 550	\$ 550

上述交易係透過豐太收付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收訖。

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20 千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江西大田	\$ 6,092,000	\$ 6,092,000	2%	\$107,240	\$ 224,572

(6)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透過豐太為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購原物料、半成品及代墊營業性支出之金額共新台幣 1,403,12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新台幣 679,483 千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江西大田代購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15,379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113 千元。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合計為美金 3,067,247 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412,946 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	目	編號／索引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56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57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58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59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30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	38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63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64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6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66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67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68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69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7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	3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	3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1,899
支票存款					97
外匯存款—美金		USD10,355,848.24	，匯率 32.20		333,458
—日幣		JPY41,374,157	，匯率 0.2736		11,320
定期存款—美金		USD3,000,000	，匯率 32.20		96,600
小計					543,374
合計				\$	543,79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業收入	\$ 139,925
B公司	營業收入	88,987
C公司	營業收入	48,059
D公司	營業收入	30,857
E公司	營業收入	29,692
其他(註)	營業收入	<u>113,325</u>
		450,845
減：備抵呆帳		<u>(2,398)</u>
應收帳款淨額		<u>\$ 448,447</u>
關係人：		
TAGA	營業收入	<u>\$ 32,69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收	出售設備款	出售	運輸設備	\$	1,000
應退	營業稅	營業	稅		845
應收	利息	銀行	存款之利息收入		48
其	他	應收	運費及代付款等		23
合	計			\$	1,916
關係人：					
豐太		代購	模具、原物料及代墊營業性支出	\$	679,483
TAGA		運送	收入		20
INDA BVI.		租金	收入		1
合	計			\$	679,50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38,586	\$ 19,804
物 料	7,598	3,697
在 製 品	27,134	8,146
製 成 品	<u>27,635</u>	<u>22,091</u>
合 計	100,953	\$ 53,73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1,949)</u>	<u>=====</u>
淨 額	<u>\$ 39,004</u>	<u>=====</u>

註：淨變現價值除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合理估計基礎外，餘按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評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代購款	預付代子公司購置設備及原物料	\$ 1,496
預付顧問費	預付律師顧問費	1,166
預付申請費	專利權申請支出	750
其他預付費用	員工出差旅費、存貨與不動產及設備之保險 費及軟體維護費等	1,631
合 計		<u>\$ 5,04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	\$ 5,720	-	\$ -	-	\$ -	1,600,000	\$ 5,720	無	註一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份有 限公司	480,000	20,800	-	-	-	6,000	480,000	14,800	無	註二
		<u>\$ 26,520</u>	-	<u>\$ -</u>	-	<u>\$ 6,000</u>		<u>\$ 20,520</u>		

註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旭東公司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註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評估對旗津窯公司之價值已減損而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14,00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順流交易 未實現損益調整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註二)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股)	帳面價值	股數 (股)	金 額	股數 (股)	金 額 (註一)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金 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 908,698	-	\$ -	-	\$ (355,181)	\$ 290	50,000	100%	\$ 553,807	\$ 554,758	無

註一：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1 千元。

註二：係包含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51 千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類 別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金融機構週轉金借款		\$ 100,000	105.10.11~ 106.04.06	1.05%	新台幣100,000千元	無
金融機構週轉金借款		45,000	105.12.23~ 106.03.23	1.04%	新台幣100,000千元	無
合 計		<u>\$ 145,000</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證 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5.12.12~ 106.02.10	0.71%	\$ 30,000	\$ 24	\$ 29,976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5.12.12~ 106.02.10	0.60%	20,000	13	19,987
合 計				\$ 50,000	\$ 37	\$ 49,96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產 險 保 費	\$ 6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貨 款	\$ 27,407
丙 公 司	貨 款	6,334
丁 公 司	貨 款	6,262
戊 公 司	貨 款	4,526
其他(註)	貨 款	17,235
減：帳列其他應付款	代子公司購買原物料款	<u>(43,998)</u>
合 計		\$ 17,766
關係人		
豐太	貨 款	\$ 240,941
TAGA	貨 款	289
INDA	貨 款	<u>96</u>
合 計		\$ 241,326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代購款	代子公司購買原物料、在製品	\$ 102,4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年終獎金	25,388
應付加工費	託外加工費	17,725
應付模具費	購置模具支出	5,197
應付保險費	員工勞健保及產險等保費	2,572
應付退休金費用	11、12月確定提撥退休金	1,786
應付設備款	購置軟體及辦公室裝修等支出	1,482
應付其他費用	差旅費、水電費、修繕費、勞務費、利息 支出及門市11-12月營業稅等	12,236
合 計		\$ 168,85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高爾夫球頭、球桿等銷貨收入		\$	3,249,939
出售物料收入			<u>70,416</u>
銷貨收入總額			3,320,355
減：銷貨退回			(45,056)
銷貨折讓			<u>(1,347)</u>
營業收入淨額		\$	<u><u>3,273,952</u></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40,545
加：本期進料	22,123
減：期末盤存	(38,586)
出售原料成本	(1,107)
轉列費用	(3,492)
移轉子公司	(118,358)
	<u>1,125</u>
間接原料	
期初盤存	45,920
加：本期進料	36,999
減：期末盤存	(7,598)
出售物料成本	(36,557)
移轉子公司	(38,162)
轉列費用	(342)
	<u>260</u>
本期耗料合計	1,385
製造費用	231
製造成本	<u>1,616</u>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95,680
本期購入在製品	1,184
成品規格轉換	153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7,134)
出售在製品	(1,417)
轉列費用	(131)
移轉子公司	(169,313)
製成品成本	638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86,955
本期購入製成品	2,996,68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7,635)
轉列費用	(465)
製成品報廢	(16)
移轉子公司	(161,188)
成品規格轉換	(153)
產銷成本	<u>2,994,824</u>
加：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20,368)
銷貨成本	<u>2,974,456</u>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39,081
營業成本	<u>\$ 3,013,537</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7,172	\$ 43,517	\$ 12,235	\$ 82,924
租 金 支 出	1,336	-	216	1,552
文 具 用 品	34	86	10	130
旅 費	2,307	3,167	730	6,204
運 費	157	19	19	195
郵 電 費	121	3,223	10	3,354
修 繕 費	14	804	339	1,157
廣 告 費	-	232	-	232
水 電 瓦 斯 費	481	825	799	2,105
保 險 費	2,706	4,733	1,326	8,765
交 際 費	553	637	56	1,246
捐 贈	-	200	-	200
稅 捐	41	654	3	698
呆 帳 損 失	-	613	-	613
折 舊	658	6,886	1,381	8,925
各 項 攤 提	-	6	666	672
職 工 福 利	259	348	152	759
訓 練 費	18	159	43	220
間 接 材 料	-	-	858	858
進 出 口 費 用	602	-	-	602
雜 項 購 置	545	843	462	1,850
模 具 費	-	-	414	414
加 工 費	-	-	292	292
其 他 費 用	2,686	36,523	4,088	43,297
合 計	\$ 39,690	\$ 103,475	\$ 24,099	\$ 167,264